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或“钧达股份”）拟支付现金向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富光伏”）、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集团”）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1. 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 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3. 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重组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5.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自宏富光伏处购买标的公司 33.97% 股权在江西产

交所的组织和监督下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按照江西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开、公允；上市公司自苏泊尔集团处购买标的公司15.03%股权的交易作价，基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的评估值并参考上述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关于本次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①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阅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从业资格，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②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天健兴业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③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天健兴业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且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评估方法选用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与评估目的相关。

④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钧达股份与各相关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符合《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各相关方签署该协议。

8.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就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我们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及相应的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0. 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11.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并同意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我们认为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2. 经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系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充分说明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 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涉及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编制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公司的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 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这些填补回报措施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相关主体出具了对应的承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

7.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内容。

8.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10. 我们同意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赵 航 _____

沈文忠 _____

杨友隽 _____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